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曾琬棋
電話：04-7531825
電子信箱：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02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(共2件電子檔)(0202178A00_ATTCH1.pdf、020217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」第8條、第13條、第17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278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2788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30 10:10:5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1/05/30
1110002025　有附件